

鸡街镇南海村温室大棚（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鸡街镇南海村温室大棚（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寻发改投资〔2026〕1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鸡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鸡街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鸡街镇南海村温室大棚（设计、施工总承包）。

2.2项目概况：1. 410亩圆拱形屋面结构薄膜温室大棚(含制作、运输、安装等其他费用)建设，温室大棚用料采取024*36*1.5mm镀锌钢管拱杆，025*1.5镀锌钢管拱架连接管，顶部及四周采用12丝PO溜滴膜覆盖，四周安装40目防虫网。建设规格采用单体温室大棚，棚间距1.5米，拱杆间距1米，棚顶高3.5米，肩高1.8米，宽度8米，长度约60米；建设大棚共计510个；2. 铺设机耕路4千米，净宽度为4米，路基压实，铺设压实10厘米厚砂砾石；3. 开挖土体排水沟40000米和铺设涵管；4. 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主管DN160PE管3000米，支管DN110PE管6200米，棚内供水管DN40PE管90000米，配套2500立方米防渗蓄水池1个，100立方米追肥池1个，水泵及过滤设施2套，调喷头70000套；5. 安装200KVA变压器及低压输电线路。

项目建成后，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收益主要用于常态化帮扶下，增加群众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

2.3项目地点：昆明市寻甸县鸡街镇南海村委会。

2.4项目总投资：约1550万元；

2.5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完成南海村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相关设计跟踪服务，配合发包人出具相关设计方案，并无条件对方案进行修改，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配合审图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2) 施工部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技术规范，依据审图通过后的设计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资料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文字表述未尽之处，均以图纸标注及说明等为准。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6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其中设计30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15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审图单位的审批，且取得审图合格证，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当标准、规范、规程有更新时，以新标准、规范为准。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行业、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8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9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具备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须提供）。

(2) 工程施工：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

3.3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

3.4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情况说明（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按照《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规定,2022年10月1日及以后出具的财务报表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如未赋码不予认可。

3.5主要管理人员：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项目经理兼任。

（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设计任务的成员提供）。

（3）施工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由施工项目经理兼任。

3.6企业信誉：

（1）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在昆明市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投标人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且被限制投标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但期限届满或被移出的除外，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个，并明确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的规定执行）；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其他（开标规定等）：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注：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鸡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鸡街镇

联 系 人：蒋先传

联 系 电 话：1868716457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丰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谊康北路398号昆明置信广场二期A座1908号

联 系 人：仲晓瑀、何伟、肖俊、王建红、杨恒健

电 话：19987722998

监督部门名称：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2651088）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